公示

根据通科校工会【2017】1号文精神，为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经分工会推荐，校工会研究，拟授予机电与交通工程学院分会、机关三分会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；授予朱燕祥、何淑娟、何新云、张娜、李承俊工会优秀干部称号； 授予李莉、黄小丽、冯盼、李锋、唐义富、王菊梅、陆娟、王东、卞晓燕、李智水、顾玉芝、林晶、成小芬、殷琳毅、徐晨伟、常代芬、黄志斌、刘笑工会工作（活动）先进个人称号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五天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向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和工会反映，电话：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81050510，工会81050580。

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